

#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委员会文件

管委发〔2026〕9号

##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委员会 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川区管村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 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川区管村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委员会

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

# 达川区管村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 一、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救援的出发点，全面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 （二）编制目的

为建立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森林火灾防范、处置能力，积极做好应对森林火灾各项准备工作，规范组织指挥程序，科学制定扑救措施，确保扑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及《达州市达川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处置办法。

### （三）基本情况

管村镇位于达川区西北部，距达川区 26 公里，东邻铁山林场，南接罐子镇，西与石梯镇接壤，北和大堰镇交界。管村镇总人口 62000 多人，下辖 16 个行政村，4 个社区，287 个村民小组，幅员面积 108.8 平方千米，森林面积 41283 亩，林木蓄积 86001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7.7%。

#### **（四）工作原则**

1.发生森林火灾或重大火情时，由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职责，决定启动本应急处置办法。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发生森林火灾或重大火情时，由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按《达川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火场前线指挥部，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职责范围处置应急事项。

3.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伤亡。

##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我镇发生森林火灾或重大火情时，应急处置工作由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

### **（一）成立管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

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应急、林业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站（所、办）负责人、村（社区）负责人、驻村（社区）工作组组长组成。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由镇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 **（二）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全面负责全镇森林防灭火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 2.负责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
- 3.统一调度、组织指挥全镇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 4.决定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派出所：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公安、消防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理和协助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对火灾案件进行查处。

应急管理办：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日常事务，把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管理范畴，统一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当发生森林山火时，按照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具体抓好扑救工作的指挥调度。

武装部：负责组织预备役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财政所：负责森林防灭火资金的筹集、落实、使用的指导、监管工作。

民政办：负责协调灾民临时安置、灾后重建和生活保障工作以及扑火中伤亡人员的优抚工作。

卫生院：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处置过程中的医疗救治工作。

林业站：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火源管控、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妥善处置火情，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同时，为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当好参谋，配合公安部门调

查起火原因，勘查山火现场，处理山火事故，及时上报火情等。

### **三、应急力量组成**

组建管村镇森林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和各村（社区）森林防灭火群众义务扑火队，分别负责管村镇全境及管村镇各村（社区）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

1.管村镇森林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驻管村镇政府，主要负责管村镇全境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

2.各村（社区）森林防灭火群众义务扑火队，分驻管村镇各村（社区），主要负责所辖区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

### **四、应急物资储备**

我镇森林火灾应急物资存放于镇应急物资储备库、镇消防应急站及镇林业站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室，存放物资种类、数量及管理人员等情况均登记在册。

各村（社区）森林火灾应急物资存放于各村（社区）应急物资库房，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的出入库设有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的出入库登记台账。

### **五、应急处置及主要任务**

#### **（一）处置流程**

1.接报火情。接到护林员、群众、上级转来的火情信息，立即核实，并对上级转来信息及时据实回复。

2.先期处置。发生森林火灾或火情，积极组织动员当地基层扑火队伍开展先期处置，抓住发生初期有利时机，及时扑灭或控

制火势，努力减轻损失。

3.启动应急处置。若先期处置不能扑灭森林火灾，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办法，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到位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按《达川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求成立前线指挥部，各成员按照安排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开展扑救工作。据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形势，调集本地扑火队伍和物资开展扑救工作。现场指挥人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选择合理扑救方案，科学指挥，不得冒进，确保扑救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未经专业培训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请求上级支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1）发生人员伤亡；（2）两小时未扑灭，或预判不能在两小时内扑灭；（3）可能发展为较大森林火灾；（4）重要保护目标受到威胁。

6.按上级要求扑救。若上级对扑救有指示或要求，按上级指令开展扑救工作。

7.火场清理看守。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8.应急处置结束。燃烧完全熄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火、无烟”后，前线指挥部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请求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批准，由前线指挥部宣布火灾应急处置工

作结束。

（注：流程5和流程6是针对上级参与我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情形，我镇独立处置森林火灾时无此流程。）

## （二）主要任务及应急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根据火场的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扑救。

1. 扑救火灾。就近组织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和调用应急物资，立即开展扑救，依托当地人力、物资和防灭火设施设备条件，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

2. 转移安置人员。当人员受到森林火灾或其他火情威胁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3. 救治伤员。组织本地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立即开展救治。当出现救治条件不足时，立即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协调解决。

4. 保护重要目标。按要求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或重大危险源的责任单位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森林火灾或其他隐患威胁时，立即按专项预案应对，确保目标安全。

5.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或重大火情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

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畅通。

（三）信息报送。若发生森林火灾或重大火情应即时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信息报送需按《达川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求。

（四）灾后处置。火灾调查、评估和总结等需按《达川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 六、附则

（一）每年按本应急处置办法至少组织演练 1 次，演练计划由分管应急的班子成员领导提出，经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因人事变动、工作调整和物资购买消耗等原因，致使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发生变化，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领导小组领导和成员，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各村（社区）驻村工作组组长及负责人，本办法不作修订且不另行印发。

（三）镇应急管理办、林业站共同负责本应急处置办法的日常管理和更新工作。

（四）本应急处置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